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7 至 2018 年度家長通訊第 3 號

健康校園測檢計劃

東華三院中學向來重視道德情意教育，關顧學生身心健康。為予配合，本校本年度輔導成長齊參與主題為「締造希望、自強不息」，以培養學生具備正面價值觀。自上學年，東華三院屬下 18 所中學共同參與「健康校園計劃——校園測檢」，以宣揚健康生活訊息，推廣無毒文化，協助學生遠離毒害，健康成長。本校已徵詢家長教師會，同意參加此計劃。除了預防性活動外，計劃更包括學生自願參與驗毒活動。驗毒活動目的在防微杜漸，加強學生抗拒毒品的意識，建構無毒健康的校園，讓學生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和正確人生態度。活動將會先徵得家長及學生同意，並在保密原則下進行。計劃已於 2016-2017 學年開展，今年度校方已於迎新日舉辦簡介會，向學生詳細說明計劃內容及具體安排。

為下一代營造健康無毒環境，乃每一位香港市民的社會責任，而「健康校園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實仰賴全體家長及學生的支持。我們特函呼籲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協助學生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遠離毒品；亦期待家長對計劃積極回應和提供寶貴意見。倘閣下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意見，歡迎致電李慧蘭副校長或王美雲老師查詢。

隨函附上「參與同意書」，請貴家長於 9 月 8 日前簽妥後放入信封內並封口交回班主任。

周慶中校長謹啟

2017 年 9 月 1 日

參與同意書
參加校園測檢（下稱“測檢”）
學年：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

致：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知悉校方已把「校園測檢計劃」的守則上載學校內聯網。我們已閱讀守則，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17-2018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如參加本計劃，在必須知情及純粹為測檢用途的情況下，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除了我們知悉外，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計劃守則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的學校社工；
3.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及班主任
4.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的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1）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2）如學生通知校長撤回同意，拒絕提供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的同意及承諾，並自願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
☐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陳大文	班別：1A
	學號：01

學生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陳大文

簽署

15-9-2017

日期（日/ 月/ 年）

必須填寫

陳偉

家長/ 監護人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陳偉

簽署

15-9-2017

日期（日/ 月/ 年）

就本計劃的兩個目的：

1. 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同學，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
2. 觸發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同學戒毒和求助的動機；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校長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向我宣讀。

參與同學填寫

陳大文	班別：1A
	學號：01

學生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陳大文

簽署

8-9-2017

日期（日/ 月/ 年）

備註：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參與同意書
參加校園測檢（下稱“測檢”）
學年：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

致：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知悉校方已把「校園測檢計劃」的守則上載學校內聯網。我們已閱讀守則，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17-2018**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如參加本計劃，在必須知情及純粹為測檢用途的情況下，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除了我們知悉外，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計劃守則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的學校社工；
3.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及班主任
4.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的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1）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2）如學生通知校長撤回同意，拒絕提供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的同意及承諾，並自願參加本計劃。	} 請選擇其中一項， 並在方格內加上✓
☐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td><td>班別：</td></tr><tr><td>學號：</td></tr></table>		班別：	學號：		
		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日/ 月/ 年）			

家長/ 監護人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日/ 月/ 年）

就本計劃的兩個目的：

1. 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同學，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
2. 觸發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同學戒毒和求助的動機；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校長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向我宣讀。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td><td>班別：</td></tr><tr><td>學號：</td></tr></table>		班別：	學號：		
		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日/ 月/ 年）			

備註：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